

鈴木仁麗,《滿洲国と内モンゴル——滿蒙政策から興安省統治へ》
東京:明石書店,2012。462頁。

林志宏*

研究「滿洲國」¹一直是相當敏感的話題。這個曾在人類歷史上短暫出現過的政權,迄今仍受到戰禍陰影所影響,使得探討其存在時顯得很曖昧含混。無論自戰爭責任來思考「侵略」、「掠奪」的過程,或以「殖民現代性」(colonial modernity)的角度分析其中「文明」、「開發」等意涵,都不免引起人們未審先判的疑慮,甚或陷入單向之認識。如何重新檢視此一維繫十四年的統治政權,同時後人又該怎樣從中獲取教訓及省思?筆者建議不妨回歸到歷史發生的場景,把焦點放在對「事實」的理解上。因為唯有如此,方能避免無謂的爭端,比起一味賦予「道德價值」之譴責要來得有意義。鈴木仁麗邇近的這本《滿洲國與內蒙古——從滿蒙政策到興安省統治》,無疑提供了若干線索得以進行驗證。

在本書中,最重要的關鍵詞即是「滿蒙」。它的出現源自1905年日俄戰爭之後;由於日本戰勝,進而取得中國東北的利權,故發展「大陸政策」同時,創造了此一政治地理名詞,成為帝國的「對外觀」與認知。²從日本帝國主義

*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

¹ 「滿洲國」為世所皆知的傀儡政權,以下討論為行文簡便,將不再標示「」。

² 「滿蒙」成為一處特殊地域,毋寧說乃隨著日本擴張之際所賦予的政治性意義。它最初係指「南滿洲」與「內蒙古東部」;1912年7月的〈第三次日俄協約〉中,將內蒙古劃為東、西兩部,此後日本的外交文書裏也多半沿用該概念,以取代昔日所稱的「滿洲」。直到1915年〈二十一條要求〉簽訂與第一次大戰期間,代表這兩個區域的「滿蒙」更是屢見於外交場合的文字之中。為了因應「大陸政策」的需要,日本帝國編織類似的政治性地理名詞,諸如「滿洲」、「滿蒙」、「蒙疆」、「東亞」等。上述名詞演變過程,可參考中見立夫,《「滿蒙問題」の歴史的構圖》(東京:東京大學出版會,2013),頁15-18。

對外擴張來看待「滿蒙」意涵，自然也就規避了侵略本質的討論；不過，這顯然並非作者真正的企圖。相反地，本書是採取另一種書寫策略，透過確立「滿蒙」政策到興安省建置的過程，論析中、日有關「邊疆」之認知與治理，並反省自身的現代化意義。對本書來說，探究「滿蒙」政策毋寧為其表面內容，實則嘗試釐清兩國對「族群性」（ethnicity）的認識，才是主要目標。質言之，中、日經由對「滿蒙」再度瞭解而逐漸形成民族國家（nation-state）的認同與價值。這很像王明珂先生所談的「華夏邊緣」研究理路一樣，族群認同感受最強烈之處，往往不在核心地理位置，而是來自邊緣地帶。³因為有了比較和對照之後，群體才能藉此凝聚自我的想像和共識。如果從滿洲國成立前後的經驗裏，我們也能看到類似的面向。

《滿洲國與內蒙古——從滿蒙政策到興安省統治》不僅處理民族的關係，同時展現日本學界如何思考相關課題，以進行東北亞史的討論與研究。作者總結自己的貢獻，大致呈現三方面（頁 26-34）：一、有助於釐清現今中國政府的民族困境，包括中華帝國崩解後藩部的各種發展情況，尤其與近代國家支配間的關連。二、日本開展「大陸政策」形同其近代外交的延長，如面臨蘇聯發展和壓力，還有因應歐美列強的外交關係，故「滿蒙」思維不啻為因應一次大戰「民族自決」口號的產物。為了避免國際非難，日本侵華期間在滿設置興安省，既是處理族群問題，亦藉此以利分化。三、興安省研究應該跨越滿洲國史、蒙古史的制約，因為這並非一突發現象，必須考量到歷史傳統（例如清代對蒙古治理）的影響。上述環顧民族國家治理、近代日本外交關係以及傳統帝制中國因素之三面向，是本書探析的重點所在。

那麼，「滿蒙」的歷史問題究竟為何？簡單地說，本來清政府對蒙古採取「封禁政策」，讓蒙古王公自行招募漢人開墾。直到1901年推行「新政」，朝廷一面改革軍政、教育、交通之際，另一方面也把開墾增加財源納為目標，因此前往

³ 王明珂，《華夏邊緣—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》（台北：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1），頁 94-108。

的漢人愈來愈多，結果造成新設縣治與原來蒙旗之間關係的緊張，衝突時而發生。如此的問題終於在1931年「九·一八」事變後，促使蒙人趁機要求自治，參與成立滿洲政權的活動。後來滿洲國處理族群關係，便在內蒙古東部地區（作者稱為「東內蒙」）施行分治工作。這塊約佔其領土四分之一範圍裏，當中蒙古族有60%，其餘40%多為生活在城市中的漢人、朝鮮人、俄羅斯人及日本人等。身為日本「非正式帝國」（informal empire）下的滿洲政權，以「民族協和」做為統治口號，而治理興安省遂為理解日本帝國對待民族課題的經驗。

作者有如下幾項立論。首先，日本對「滿蒙」採取因時制宜的策略。譬如建立滿洲新政權前，日本旨在加入國際列強之林，成為帝國主義國家一員，故始終虛與委蛇，維持和諧關係。儘管東北亞問題上，日本意欲控制「滿蒙」，屢次對華提出開放利權的要求；不過因1921年華盛頓會議（Conference of Washington）召開，美國重提門戶開放、機會均等的「門羅主義」（Monroe Doctrine），迫使日本放棄，其野心一時中挫。儘管雖未達目的，日本卻改以「特殊性」為由，進行分裂中國的工作；陸軍先後遣人調查東內蒙，替「滿蒙領有論」預留想像之空間。作者以《東蒙事情特別號》、《東部內蒙古調查報告經營意見》為例，發現軍方的發言力道愈來愈強；軍事調查有別於學術研究脈絡（如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矢野仁一公開宣稱所謂「滿蒙非中國」論），也強化田中義一內閣的「滿蒙分離」政策。1931年1月起，關東軍參謀與滿鐵調查員更召開研究會，形成認識基礎，強調畜牧營生的蒙古族群及地域「特殊性」，呼籲追求蒙古獨立出兵東北，還有以呼倫貝爾和興安嶺地區做為對蘇聯作戰的一環。

「九·一八」幾乎改變了情勢發展，令關東軍涉入東內蒙愈來愈深，不但積極拉攏蒙古青年博滿彥都、瑪尼巴達拉等人組織「蒙古文化促進會」、「蒙古平民青年會」，倡導廢止王公制，還協助內蒙獨立軍的〈滿蒙共和國統治大綱〉、〈滿蒙自由國設立案大綱〉立案，有意脫離中國而「自治」。隨即於1931年12月，在泰來、遼源兩地召開會議，以應付國際聯盟（League of Nations）的非難。作者從檔案釐清日方強化「特殊統治」的觀點，劃分蒙旗、縣治之別，訴求滿洲「新

國家乃民族複合而非清朝復辟形式，蒙古族並非從屬民族而是一建國民族」的關係（頁166）。滿洲國興安省內所設特別行政組織——「蒙古自治領」，不僅乃基於戰略考量，也是面對民族問題下所展開的權宜之策。

其次，本書也提醒讀者：不該忽略了南京國民政府的努力作為。作者並沒有忘記國府面對日本「分離」工作下之因應。早在1928年9月，國府規劃將熱河特別區改為行省，但未取消盟旗制，依然保有舊慣；至於省內農地，則另立置縣，鼓勵漢人前往行墾。這項「內地化」的舉措，導致漢、蒙雙方不合，矛盾滋生。原本「九·一八」前，蒙藏委員會（隸屬行政院）及蒙旗處（隸屬東北政務委員會）負責邊疆事務；之後則深感問題嚴重，於是委派「慰問專員」前往視察。第四章分析這些專員的任務及其成效。據蒙藏委員會呈文所載，主要任務有四：一是傳達中央對邊疆民族的政策；二是宣傳日人侵略的陰謀，鼓舞民氣；三為進行教育、實業、交通、司法等指導；四是施行各項統計與調查工作（頁192-194）。至於當地蒙人並非漠視國府之舉措，惟各處反應不一，顯示中央統治的基礎不穩。

然而國府斷然設省、公布〈蒙古盟部旗組織法〉，造成蒙人自治呼聲愈高，結果政局動蕩，也成為促使滿洲國初期創設「興安局」的一個因素。第五章內容指出，關東軍為了防衛蘇聯，學習中國歷代羈縻的統治辦法，設立興安局以對抗蒙藏委員會。該局隸屬於滿洲國國務院，以「特殊行政」為訴求，保有傳統的蒙旗系統。作者認為該機關頗似袁世凱時期的「蒙藏院」，給予蒙人自治權，具體呈現「種族平等」的方針與符合「民族協和」之理念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：興安局係作者所稱的一種「理念對抗」。它既承繼清朝統治，象徵新政權接續關係，又以「反帝國主義的民族主義」來凝聚人心，顯示國府對待蒙藏問題上，毋寧也是一種帝國主義。

最後本書聚焦在東內蒙的統治，釐清滿洲國是否屬於「多元民族國家」的體制？由於國府處理蒙政中有兩項瑕疵：一是刪除「自治」兩字，二是忽略了新（年輕及一般旗民）、舊（蒙古王公）的認知不同，遂令日本有機可乘。在作者看來，關東軍策動內蒙分離，以日人充當顧問，鼓吹蒙人參與偽政權，並

藉由「地方自治指導部」發揮影響力；儘管美其名為「尊重地域性」（頁 269），惟仍朝向一元的民族國家發展，只是手段遠較國府來得柔軟、彈性而已。滿洲國新建之初，興安局僅為國務院轄下的「特殊行政」單位；而 1932 年 7 月將地方行政劃分為「縣官制」、「自治縣制」、「旗制」，旗自治會因沒有縣參事官（以日本人為主，即副縣長）的干預，基本上保持自治狀態。但「特殊化」隨著日後施行帝制，逐漸邁向權力集中的情況。

就在滿洲國成立三個月之際，為了整飭旗政，官方開始著手調查，並規劃興安局成為「興安省」，不久改為「興安總署」，負責處理土地糾紛。之後又決定「旗地保全」方針，解決旗、縣的「二重行政」關係。1934年1月，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設立，配合考量蒙旗行政。接著3月帝政推行，12月遂將興安總署改成「蒙政部」，興安四分省於是正式分立為四省，並以「廢省置道」強化中央集權。簡言之，滿洲國歷經重新設定十個省級政區（最多時設立十九個）以後，原來興安省之中統轄蒙古旗政的理念，轉化成統歸中央的「蒙政」，不再基於「民族協和」而有「特殊行政」的意涵。此外，本來屬地主義的旗政，也歷經行政改革成為屬人主義，終於在1937年7月蒙政部廢除後，「五族協和」的口號遂成幻影。

綜觀本書，作者以豐富的中文、日文、英文及蒙文史料，無論已刊或者未刊，透過行政區劃來凸顯興安省及「滿蒙」統治政策的複雜性。不同於中文世界「先入為主」鋪陳討論日軍暴行，《滿洲國與內蒙古——從滿蒙政策到興安省統治》從蒙古人的立場來思考，像是如何面對不同殖民政權的治理，還有據以尋找有利於己的生存之道。同時本書也分析了日本帝國主義下對待其他民族的態度，藉此申論滿洲國歷史的特色。以往研究滿洲國的相關論著中，極少有類此的探討。儘管有上述特點，筆者仍覺有若干美中不足之處，願在此提供淺見。

首先，雖然作者分析滿洲國的族群性統治，通過整編東內蒙進行理解，可是缺乏釐清蘇聯在當中的角色，致使討論比例上相對失衡。經由本書可知，關東軍積極介入東內蒙，屢派人員實地調查，顯見對地方治安存有疑慮。然而，其中最關鍵的因素應在防制蘇聯勢力發展；實際上這也是著名的「中村事件」

發生之緣由。除此之外，對蘇聯因素直到後期還有所影響，甚至牽動了興安省行政組織的再造。例如曾經短暫出現的機構——興安局——又在1937年7月時重新恢復，取代蒙政部功能，直屬滿洲國國務院。⁴以性質來說，此後興安局在功能上跟過去業已大不相同；它受命於總理大臣身上，形成獨擅局面，且較蒙政部時代更形強化。之所以有如此變化，不得不歸因蘇聯軍事壓力帶來的戰略考量所致。尤其1936年4月「凌陞事件」發生，加速滿洲國決定結束二元分立體制；而再度出發的興安局，即爲了達成「蒙漢合治」之目標。同樣情況亦反映在1943年10月之際，針對「北邊鎮護」和蘇聯作戰需求而改革行政區，設立了「興安總省」。⁵

第二點值得商榷的是：作者分析族群性問題，過度重視來自上層統治者的資料，關注到官方政策的各項轉折，反而忽略民間社會（尤其移民該地的日人或中、日合資相關企業）扮演的角色。質言之，這些屬於統治官方的原則，是否能夠完全與民間立場相符，抑或有所矛盾？至於衝突產生時，則爭執點又何在？顯然作者並無關照上述細微之處。本書附論裏雖曾以菊竹實藏（1889-1946）爲例，說明他並不完全同意關東軍處理東內蒙的方針，甚至包括蒙人的遊牧文化、滿洲國蒙地統治原則、堅守「特殊性」理念等，態度亦有所相左。這些在在說明：日本對「占領地」之治理，毋寧亦有複雜多樣發展的可能性，尚待申論。如果光從實際層面來看，負責擔任徵收蒙旗地租者，態度積極的一方未必全是日人，有時中國人反倒比較徹底些。⁶

再者，本書幾乎沒有環顧到近三十年來西方學界新清史研究，特別是涉及族群課題帶來的啓示。作者以爲現今中國對待民族問題上，頗可參照日本帝國

⁴ 滿洲國史編纂刊行會，《滿洲國史·各論》（東京：財団法人滿蒙同胞援護會，1971），頁1259。

⁵ 另一個結合牡丹江、間島、東安三省與蘇聯接壤地區，則設立「東滿總省」。見〈東興兩總省新發足，今日正式舉行開廳式，公布兩總省官制即日實施〉，《泰東日報》，1943年10月1日，第2版；〈担起北邊鎮護重任，興安東滿兩總省前途可期〉，《盛京時報》，1943年10月1日，第1版。

⁶ 這點從不具名受訪者提到的吳姓總務科長之例可知，見広川佐保訪問紀錄，〈ある滿洲國興安省官吏の回想録〉，《近現代東北アジア地域史研究会ニューズレター》，號13（2001年12月），頁10。

與滿洲國的政策，殊不知當時日本也大量思考清帝國遺留的相關「遺產」，複製類似行爲；確切地說，在確立蒙古人認可的政治合法性中，日本正追索一條合乎自己利益的道路。例如有關透過贊助喇嘛及占有成吉思汗的威權，有助界定清廷本身的地位，最終達成蒙古對帝國的認同，⁷而這是否在1930年代中、日兩國爭奪「邊疆」時，也成爲另一種利器？倘使作者有機會接觸到新清史的相關研究成果，討論上應該力道更強，甚或還可以檢討西方既有著作不足之處。

最後結束本文前，不妨嘗試評估《滿洲國與內蒙古——從滿蒙政策到興安省統治》一書出版後，還有哪些值得發展的課題方向。由於本書針對的是東內蒙地區，有關西內蒙並無著墨，吾人難以評斷興安省統治過程及經驗，是否帶給日後推動德王「蒙古自治」、分化中國任何啓示。但筆者相信，這將是一個饒富興味的課題。如此一來，當我們思考1930至1940年代中國的民族關係發展上，或將有更清晰、完整的認識。

⁷ Johan Elverskog, *Our Great Qing: The Mongols, Buddhism and the St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* (Honolulu: University of Hawai'i Press, 2006), pp. 63-89.